乐山市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(四十五)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责任单位 (盖章): 无法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

	English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
反馈问题 (整改任务)	省级任务:"回头看"期间,督察组受理群众反映生态环境问题举报共计3665件,其中人为第一轮督察举报问题重复的有270件,经核查,1974件情况属实。经对155件第一轮督察受理转办问题回访发现,群众不满意的有52件,占比33.5%,经对105件"回头看"期间受理转办事项回访发现,群众不满意的有22件,占比21%。市级任务:2018年"回头看"期间,我市共有8件举报问题与第一轮督察举报问题重复。
责任单位	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
责任人	刘其焱
联系电话	0833-2302048
整改目标	解决乐山市市中区九峰镇没有污水管网,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
整改措施	完成九峰片区污水整治(省道 104 线生活污水主管网)工程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九峰片区污水整治(省道 104 线生活污水主管网)工程,结合乐五路改建工程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进场施工,该工程压力污水管设计 1828 米,重力污水管 3524 米,雨水管 5516 米,雨污水井 356 座,泵站一座,均已全部施工完成,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开始通水,至今管道正常运行无故障,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主管网,已完成整改。